

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

課程助教(TA)名額分配辦法

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2.10.29
 九十二學年度下學期開始適用
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96.10.31
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98.3.26
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98.11.2
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99.4.8
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100.5.25
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101.11.7
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101.11.28
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102.10.22

實 驗 課	修 課 人 數	3~15 人	16~30 人	31~45 人	46~60 人	61 人以上
	分配助教基數	1.5	3	4.5	6	7.5
大學部必修課	修 課 人 數	5~20 人	21~40 人	41~70 人	71~100 人	101人以上
	分配助教基數	1	2	3	4	5
大學部選修課	修 課 人 數	5~25 人	26~50 人	51~80 人	81~110 人	111人以上
	分配助教基數	1	2	3	4	5
研究所選修課	修 課 人 數	10~25 人	26~50 人	51~80 人	81~110 人	111 以上
	分配助教基數	1	2	3	4	5

附註：

- 一、若需額外名額者，得由任課教師提出申請，並由獎助學金評審委員開會審核。
- 二、本系老師開通識教育課程，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以上，本系支援一般課程助教一名。修課人數超過一百人以上，本系支援一般課程助教二名。本系對通識教育課程之助教支援最多兩名。
- 三、專題課不提供助教名額，若有助教需求請填申請單提出申請。由獎助學金評審委員開會審核。
- 四、若一位老師同時在甲乙兩班開設同一門必修課時（需在不同時間上課），除依原分配之助教人數外，得在總額外增配一名助教。
- 五、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助教。
- 六、欲擔課程任助教者(含系務、PC等支領TA經費助教)須參加學校舉辦之TA助教訓練並通過審核。
- 七、課程助教：自101下學期起任課老師可就所分配名額之每月總基數，彈性調整所任用TA助教之每月發放基數，但每人最高以3個基數為限。
- 八、電機系一系多所架構下，各所支援電機系大學部課程之課程助教，比照電機系專任教授之分配助教名額。
- 九、本分配辦法之參考人數不包括跨院選修課程之人數。**

其他助教名額

	需求人數	領取基數
系務助教	5名	1.5
電腦教室管理	12名	1